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前期公司董事會決策，A股發行上市後3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3年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82.36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13.39億元，超過2023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充分考慮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需要，從2024年起，三年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科技創新領域風險、網絡與數據安全風險、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風險、國際業務經營風險，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的相關內容。

#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C/2H/2B/2G	指	To Customer/To Home/To Business/To Government，面向個人／面向家庭／面向企業／面向政府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股	指	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centre，智算數據中心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智能物聯網
ARPU	指	每用戶月度平均收入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技術科學
BG	指	Business Group，事業群
大數據	指	海量、實時、多樣化的可被記錄、採集和開發利用的數據信息，以及基於大數據的挖掘處理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通服／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據上下文，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	指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

中國電信財務／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 國際公司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和其他相關規定
雲／雲計算	指	是一種將池化的集群計算能力通過互聯網向外部用戶提供彈性、按需服務的互聯網技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算力	指	計算機設備或計算／數據中心處理信息的能力，是計算機硬件和軟件配合共同執行某種計算需求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aS	指	Desktop as a Service，桌面即服務
DCI	指	Datacentre Interconnect，數據中心互聯
兩地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EFLOPS	指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E即Exa，代表一百京(10的18次方)，所以EFLOPS即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FTTR	指	Fibre to The Room，光纖到房間
廣東廣晟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並在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公司股票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設施即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物聯網	指	各種感知設備基於計算機和通信技術，利用蜂窩移動網絡、有線網絡、無線網絡等完成信息的傳輸、協同和處理，從而實現物與物通信、物與人通信的網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模型即服務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無源光網絡
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量子密話	指	將通訊技術與量子信息技術進行緊密結合，實現端到端語音通話等加密防護，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量子防護安全通信服務
RDO	指	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A股發行／A股發行	指	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同業競爭	控股股東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關聯交易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控股股東	土地等產權瑕疵的兜底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	商標授權長期使用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公司、除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穩定股價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分紅	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潤分配政策和滾存利潤相關安排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5,90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宋爽、劉淵博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宋爽(3年)、劉淵博(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30

註：有關內控審計的報酬包含在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中。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三、重大關連交易

#### (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sup>1</sup>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9,031	21,800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2,627	27,500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4,526	5,500
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集中服務	806	2,000
本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909	4,4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	702	800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租金)	779	1,0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應支付的金額	60	120
IT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6,584	8,5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2,294	6,000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306	5,8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950	9,60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62	90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5,973	9,800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通信資源租用服務	517	770
<b>(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sup>2</sup>、中通服集團<sup>3</sup>、新國脈集團<sup>4</sup>及辰安科技集團<sup>5</sup>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7,839	6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047	14,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61	600
<b>(三)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994	1,500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新國脈集團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5. 辰安科技集團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未經調整前)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通信資源租用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該等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列載於下表，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發佈的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原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19,000	<b>19,000</b>	21,800	<b>23,500</b>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IT服務 應支付金額	6,200	<b>7,500</b>	8,500	<b>10,000</b>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接受本集團所提供的 IT服務應支付金額	2,800	<b>3,900</b>	6,000	<b>7,700</b>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中國 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應支付金額	5,250	<b>5,500</b>	5,800	<b>6,100</b>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	550	<b>600</b>	800	<b>1,000</b>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800	<b>860</b>	1,000	<b>1,150</b>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辰安科技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通服、新國脈、辰安科技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賬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賬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其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二)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23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 (三) 審計師確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擔保情况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37,376,096.18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20,528,507.75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20,528,507.7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0270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公司下屬中國電信財務和中國電信國際向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1) 2023年度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2年度公司下屬公司（指公司下屬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58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電信數智科技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保函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中電信數智科技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額度內提供擔保。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度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國際公司及中國電信（阿聯酋）有限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9,35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擔保人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

(2) 2023年第四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3年第四季度，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財務公司應中電信數智科技申請，向其提供十二筆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405.89萬元；國際公司無新增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上述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9,405.89萬元，提供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7,120,0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2月1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8,592,16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1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1,371,80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3月18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23,55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3年11月14日至 2026年8月6日	非融資性擔保	質量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000.00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0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4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68,002.28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490,000.0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5年5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3,430,000.0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4年5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56,399.9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4年5月8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 (3) 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3年度擔保進展詳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 (4)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下屬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12,052.85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

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0270%，全部為公司下屬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未對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37,216
截至2024年2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10,603

####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111,932,400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無	0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43,860	13,845,981,478	15.13	0	無	0	境外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14,082,653	5.70	0	無	0	國有法人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無	0	國有法人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無	0	國有法人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8,000,000	920,294,182	1.01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滙	755,451,747	766,614,728	0.84	0	無	0	未知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無	0	國有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 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	400,000,000	400,000,000	0.44	0	質押	400,00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61,877,123	395,027,677	0.43	0	無	0	未知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5,981,47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45,981,478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214,082,653	人民幣普通股		5,214,082,65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幣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1,099,465,857	人民幣普通股		1,099,465,857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幣普通股		957,031,543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0,294,182	人民幣普通股		920,294,18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766,614,728	人民幣普通股		766,614,728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幣普通股		441,501,000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 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	40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400,00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95,027,677	人民幣普通股		395,027,677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或一致行動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 的說明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變化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本報告期新 增/退出	未歸還數量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信用 賬戶持股以及轉融通出借 尚未歸還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新增	0	0	766,614,728	0.84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 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質押專戶	新增	0	0	400,000,000	0.4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95,027,677	0.43
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 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退出	0	0	97,137,900	0.1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退出	0	0	—	—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	—	—

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可供查詢持股名單之內。

單位：股

##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2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20,750,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3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5	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6	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終止日期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參與配售新股約定持股期限的說明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12個月，2022年8月22日已解除鎖定。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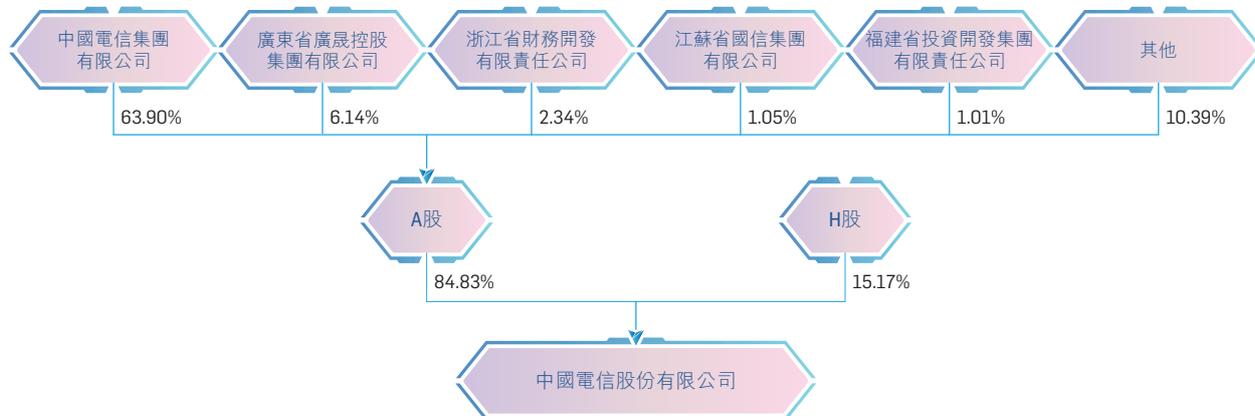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控股股東情況

##### 1. 法人

名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 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基礎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全國性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場所連鎖經營；經營本集團公司及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承包境外電信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設計施工、設備生產與銷售、廣告、信息諮詢；進出口業務；承辦展覽展示。(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電信集團直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51.16%股權，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23%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8.99%股權，直接持有中國廣電廣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2.50%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況說明	不適用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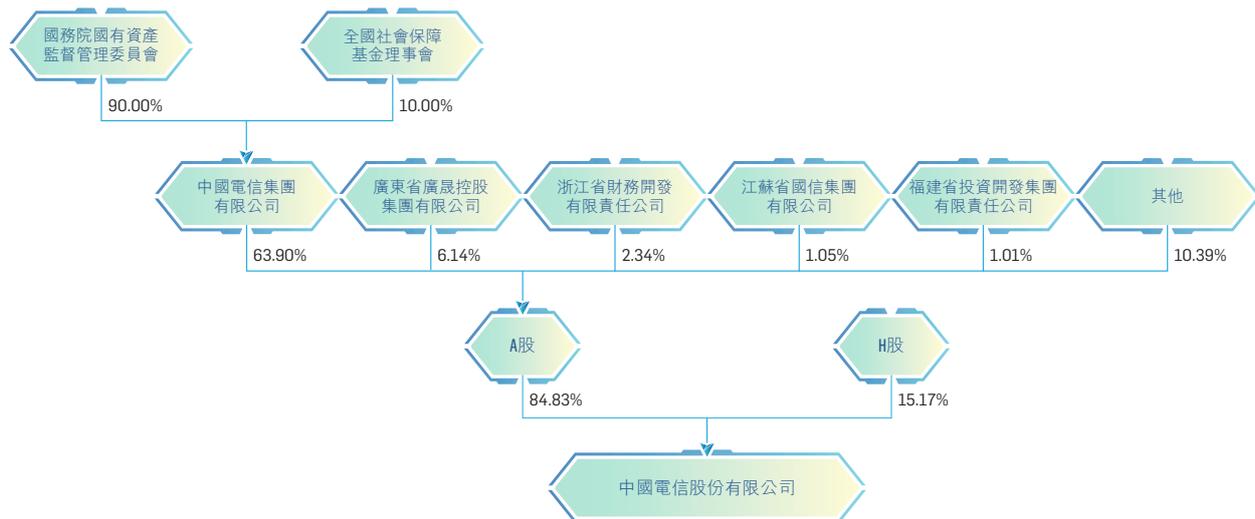
1. 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 廣東廣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4%。其中，通過自有普通證券賬戶持有5,2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0%；通過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4%。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

1. 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 廣東廣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4%。其中，通過自有普通證券賬戶持有5,2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0%；通過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四、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承諾：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電信集團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慎性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孰長原則確定鎖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未來發生變化的，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按照變化後的要求確定鎖定期限。電信集團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

發行價的，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電信集團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 (二)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廣東廣晟承諾：

1.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嚴格遵守其所作出的關於所持公司股份鎖定期限的承諾。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前提下，其將結合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走勢、其業務發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確定是否減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且其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如其確定減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將通過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
  3. 如計劃進行減持操作，應提前將擬減持數量和減持原因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公司披露其減持意向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其方可具體實施減持操作。
  4. 減持所持公司股份，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則要求實施。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發生變化，以屆時有效的規定為準。
  5. 減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其通過二級市場買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諾約束。
-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